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时间：2023年07月10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阆中市石滩镇人民广场外侧滑坡治理工程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 (四) 预算金额（元）： 1,222,8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阆中市石滩镇人民广场外侧滑坡治理工程，本次工程内容包括：滑坡治理。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2228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1222800.000000元,占100.0000%。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1,222,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1,222,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修缮工程	标的名称	阆中市石滩镇人民广场外侧滑坡治理工程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1,222,800.00	单价（元）	1,222,8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阆中市石滩镇人民广场外侧滑坡治理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为阆中市石滩镇人民广场外侧滑坡治理工程，本次工程内容包括：滑坡治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p> <p>★2、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th><th>要求</th></tr></thead><tbody></tbody></table>	序号	项目	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4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10%的工程预付款; 进度款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0%。余款待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且无质量缺陷时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 其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通过验收后付清, 不计息。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材料质量要求	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1	施工要求	按业单位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及时到达施工现场, 完成指定的搬运、清理及卫生清扫任务, 并将建渣及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成交供应商承担与施工相关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责任, 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 并验收合格。

12	压证施工要求	<p>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制度。</p> <p>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采购人才能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至施工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p>
----	--------	--

★3.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5.1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凡谈判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5.2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要求：

5.2.1安全防护：①、在工程施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②、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③、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④、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以确何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⑤、整个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编制完备、合理的安全施工方案，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2.2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5.2.3环境保护：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并制定周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不破坏。

5.2.4 工程进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进度计划。

5.2.5 符合工程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5.2.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5.3 执行标准：

①、招标工程量清单；

②、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发[2018]9号）；

③《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治理工程预算定额（修订）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④国家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⑤其他相关资料。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后期服务保障方案。

7.供应商应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发〔2022〕4号）要求开展治理工作，配置相关人员，并将人员信息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天内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021或2022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021或2022年度 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造师（注册专业不限）二级及以上级别，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根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方法；③工艺流程；④技术措施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四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9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与措施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制度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三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③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④安全应急预案处理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四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5分：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措施；②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二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二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资源配置计划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主要内容包含：①人力资源配置计划；②主要材料和水电需用量计划；③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④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配置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四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③施工工序节点安排情况；④后勤保障措施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四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是
2	详细评审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得分。</p>	6.0	是
3	详细评审	后期服务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按照以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期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后期服务保障工作内容计划；②后期服务保障巡查或复查计划；③拟配置有后期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成体系；④后期服务保障质量措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企业信誉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的，得3分，未提供查询结果不得分。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A级的，分别按3分、2分、1分计算得分；信用评价为BBB级的不得分；信用评价为BB级、B级、C级的，分别按-1分、-2分、-3分进行扣分。查询结果显示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只能得到提供查询结果的3分。	6.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最终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阆中市石滩镇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是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付款条件说明：进度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付款条件说明：余款待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且无质量缺陷时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

，其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通过验收后付清，不计息，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方法：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或行业、省、市主管部门的相

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符合《四川省地震灾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竣工验收、移交、监测和维护暂行规定》（川国土资函〔2010〕285号）的有关要求。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施工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乙方违约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如下：工期每拖延1天罚款200元，最高罚款额为合同价款的10%。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工期完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上等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乙方立即退场等），甲方下达指令后乙方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甲方指令的执行。若乙方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200元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地震灾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竣工验收、移交、监测和维护暂行规定》（川国土资函〔2010〕28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1）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以内，由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履约验收。（2）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4）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与采购人结算采购资金。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11) 履约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或行业、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符合《四川省地震灾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竣工验收、移交、监测和维护暂行规定》(川国土资函〔2010〕285号)的有关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